

(上接B18版)

联系人:曹晓昉
电话:010-58349088
客服电话:400-699-7719
传真:010-88571180
网站:www.sagefund.com
(3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院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张一
电话:010-59661366-7024
传真:010-62020355
网站:www.myfund.com
(3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康路32号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熠
电话:021-38509735
传真:021-38509777
网站:www.noah-fund.com
(3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31
联系人:王一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网站:www.longone.com.cn
(36)天津润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1C-28层2801
办公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79号MSD1C-28层2801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李睿
电话:010-59287103
客服热线:400-111-0889
网站:www.gofund.com
(37)深圳前海直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时代财富大厦49A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殷海鹏
联系电话:010-84865370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网站:010-84865370
(38)腾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4498
联系人:洪滨
网站:http://www.tenganxinxi.com
(39)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A栋2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田厦国际中心36楼,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客服电话:400-999-8800
网站:0755-86700688
网站:www.webank.com
(4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座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联系人:李威
电话:0755-8670068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贾一
电话:010-85097648
传真:010-65215433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联系人:李威
电话:0755-86700688
客服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贾一
电话:010-85097648
传真:010-65215433
网站:https://www.harvestwm.cn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乌爱莉
电话:(010)58153000 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 0755-25026188
联系人:昌华
四、基金的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基金资产风险、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将以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为基本原则,力求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货币财政政策变动等因素充分评估的基础上,科学预判未来利率走势,择优筛选并优化配置投资范围内的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积极的投资管理。
1. 投资资产配置策略
(1) 本基金的任何投资决策和行为都将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本基金在制定投资策略时,将充分考虑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产业政策,并及时依据政策的变化而对投资策略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体现在:1)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短期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短期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2)根据前述判断形成的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
(1) 利率分析
通过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资金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观察分析,预测未来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和投资市场环境的变化趋势,以此为依据判断资金市场利率走势。
(2) 平均持仓期限调整
在对利率变动趋势做出充分评估的基础上,合理运用量化模型,动态调整投资组合平均持仓期限。具体而言,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会出现上升时,适度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下降时,适度延长投资组合的平均持仓期限。
3. 券属配置策略
类属配置策略指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配置的比例。本基金通过对不同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供求关系、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结构化投资价值,制定并调整类属配置,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4. 个券选择策略
选择个券时,本基金将首先考虑安全性,优先配置短期、短期国债等高信用等级债券品种。此外,本基金也将配置信用评级等级较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级别的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债券。除安全性因素之外,在具体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在此基础上,找出收益率出现明显偏高的债券,并客观分析收益率出现偏高的原因;若出现因市场原因导致的收益率高于公允水平,则该券种价格将出现低估,本基金将对上述类属品种进行重点配置。此外,基于收益率曲线可对判断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后段,从而选择相对价值投资,这可以帮助基金管理人选择投资于定价低估的短期债券品种。
5. 套利策略
套利策略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1) 跨市场套利。短期资金市场有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构成,由于市场中投资者群体、交易方式等因素不同,使得两个市场的资金面、短期利率期限利差、流动性状况等存在一定差异。本基金将在充分论证套利机会可行性的基础上,寻找合适的介入时机,进行跨市场套利操作,以期获得安全的超额收益。
(2) 跨品种套利。由于投资者存在一定差异性,对期限相近的交易品种同样可能因为存在流动性、税收等市场因素的影响出现内在价值明显偏离的情况。本基金将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进行跨品种套利操作,以期获得相对安全的超额收益。
6. 流动性管理策略
本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必须具备较高的流动性。基金管理人将在遵循流动性优先的原则下,综合平衡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收益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正向回购、降低投资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投资者大额申购和赎回的需求变化,根据投资者的流动性需求提前做好资金管理。

一、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供通知期限,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特征。根据基金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特性,本基金选择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投资组合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不亏损及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发生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持仓超过397天情况的报告。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62,088,539.52	7.32
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62,088,539.52	7.32
4	企业债券	59,385,143.83	0.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91,138,562.12	2.73
6	中期票据	20,087,273.73	0.04
7	南银理财	19,280,056,624.66	40.77
8	其他	--	--
9	合计	24,113,365,474.06	50.97
1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9,964,934.04	0.02

本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持仓期限超过12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20天的情况。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天以内	18.81	9.23
1.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0.02	--
2	30天<=60天	8.94	--
2.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	--
3	60天<=90天	37.47	--
3.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	--
4	90天<=120天	6.19	--
4.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	--
5	120天<=397天(含)	37.40	--
5.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10.81	9.23

本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持仓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持仓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62,088,539.52	7.32
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62,088,539.52	7.32
4	企业债券	59,385,143.83	0.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291,138,562.12	2.73
6	中期票据	20,087,273.73	0.04
7	南银理财	19,280,056,624.66	40.77
8	其他	--	--
9	合计	24,113,365,474.06	50.97
10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资产	9,964,934.04	0.02

本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持仓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持仓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天以内	9,290,000	1.94
2	11894202	8,000,000	1.67
3	11892667	6,000,000	1.26
4	11882101	6,000,000	1.26
5	11892160	5,000,000	1.05
6	11892114	5,000,000	1.05
7	11892165	5,000,000	1.05
8	11892626	5,000,000	1.05
9	160208	5,000,000	1.05
10	11882115	5,000,000	1.05
11	11894902	5,000,000	1.05

本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持仓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投资组合平均持仓剩余存续期超过240天的情况。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中期票据	29,302,987	4.97%
2	金融债券	21,000,000	3.50%
3	国开债	9,100,000	1.54%
4	财富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42,674	1.47%
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42,674	1.47%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6,688,335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7,588,335	-67,588,335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355,000	-9,100,000	15,255,000
3.其他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1,943,335	-76,688,335	15,258,000
合计	497,933,080	-76,688,335	574,621,415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7,933,080	-76,688,335	574,621,415
合计	589,876,415	0	589,876,415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编号:临2018-149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广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金圆控股	是	5,120,000	2018年04月24日	2018年12月0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91%	融资
金圆控股	是	7,890,000	2018年02月09日	2018年12月03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95%	融资
合计		13,010,000				4.86%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票简称: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8-77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2018年8月30日刊登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3日、7月7日、8月3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2018年8月3日、9月5日、10月10日分别进行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2018年11月2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5,20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4.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3元/股,累计支出资金8778.2214万元。
目前公司回购股份高于回购方案确定的最高回购价格,暂停实施回购,公司回购截止期为2019年1月16日,后续将按照回购相关法规,结合市场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范围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18-70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

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2,319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1.22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2,319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1.22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2,319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1.22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2,319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1.22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2,319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1.22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2,319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1.22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2,319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1.22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2,319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1.22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东方证券股票约2,319万股,预计扣除投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取得收益约1.22亿元计入2018年当期损益。
截止2018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1,014,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最高成交价为5.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3,702,38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依照回购期间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8-103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召开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同意控股子公司经营班子择机出售所持有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部分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8日2017-104号《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2017年12月15日2017-109号《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4日